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1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张如积先生、李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606 号），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99,237.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3,998.14 万元，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65,71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81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8,109.83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3,766,045.62

元；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32,270.6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339,535.04元。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查阅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 1 年。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议于法定期限内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进度安排，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